（上接B5版）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西藏泓杉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西藏泓杉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西藏泓杉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西藏泓杉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西藏泓杉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八）公司控股股东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湖南泓鑫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810万元，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建材销售。

2、湖南泓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9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及工程项目、农业、林业、牧业、渔业项目、酒店的投资与资产管理，自有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3、深圳市金晟安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01年9月1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及周边设备、计算机网络管理系统、IC卡设备及智能化管理系统、路桥收费管理系统及自动栏杆机、自动发卡机等相关设备技术开发销售与系统安装。

4、江苏阳澄湖大闸蟹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4日，注册资本3541.05万元，经营范围：大闸蟹及其它水产品的种苗繁殖、养殖、收购与销售，生物制品、高新技术及其它实业投资、开发、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小村创投基本情况

（一）小村创投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2号24幢4309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冯华伟

注册资本：4,765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上海小村汉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11月，是由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发起并管理，以投资国内优秀企业股权为主（包括未上市企业的创业投资、已上市企业的非公开发行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村资本”）是国内最早一批市场化方式进行运作的基金和母基金管理机构之一。小村资本精选行业龙头企业为战略合作伙伴，以产业孵化及直接投资、基金管理、投行服务、高端资管为主要方法，已发展成为一家集早期创业投资孵化、行业龙头企业服务、战略新兴产业培育的生态级投资平台。小村资本体系内拥有一流的产业投资团队、基金管理团队、投行研究团队。公司产业投资组合已覆盖TMT、智能制造、新农业、大健康、新文化、教育科技等多个领域。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小村创投最近一年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804.16 |
| 负债总额 | 38.76 |
| 股东权益 | 4,765.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4,765.40 |
| 项目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利润总额 | -0.04 |
| 净利润 | -0.0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0.04 |

（四）股权控制关系

| 序号 | 合伙人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小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15% |
| 2 | 吴一晖 | | 0.21% |
| 3 |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1.62% |
| 4 | 包晶 | | 14.69% |
| 5 | 戚卫杰 | | 10.49% |
| 6 | 秦惠春 | | 10.49% |
| 7 | 周丽春 | | 6.30% |
| 8 | 王小同 | | 6.30% |
| 9 | 王智玉 | | 5.46% |
| 10 | 高菲 | | 4.19% |
| 11 | 陆尚军 | | 4.19% |
| 12 | 陈俊杰 | | 2.31% |
| 13 | 王颖 | | 2.10% |
| 14 | 徐秉玮 | | 2.10% |
| 15 | 张恒旭 | | 2.10% |
| 16 | 上海璞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30% |
| 合计 | | | 100.00% |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小村创投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小村创投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小村创投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小村创投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小村创投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均已按照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该等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的和合法的，并对公司的发展和盈利有积极的影响，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三、瞩望投资基本情况

（一）瞩望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293号2幢6772室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投资人：叶夏芝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除金融、证券等国家专项审批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瞩望投资成立于2015年5月14日，投资人为叶夏芝。瞩望投资致力于对互联网、新农业、新技术、新媒体、健康医疗等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进行投资，发掘投资机会，实现财富增值。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瞩望投资为2015年5月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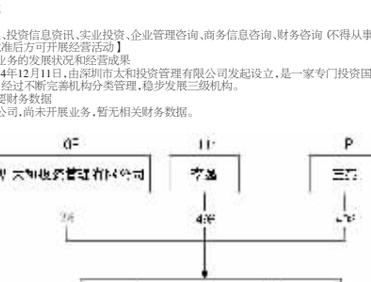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瞩望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瞩望投资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上海瞩望投资管理中心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小村创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四、瑞丰林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瑞丰林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丰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10号田厦国际中心A座35楼08-10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吴勇

注册资本：10,3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瑞丰林投资成立于2014年11月13日，是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以投资国内A股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主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前海和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是第一批获准上驻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金融企业，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运用改并购的思路为优质企业和成长性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公司近年来积极开拓市场，不断创新业务模式，凭借丰富的资源网络，投资了多支产业发展基金，公司发展态势良好。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瑞丰林投资为新设公司，尚未开展具体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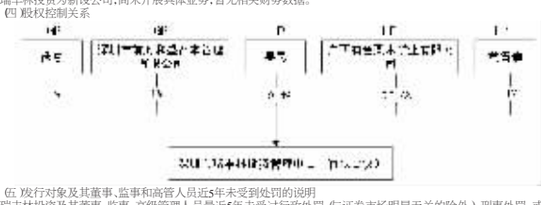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瑞丰林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瑞丰林投资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瑞丰林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小村创投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五、坤儒投资基本情况

（一）坤儒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坤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868号1337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姜自成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信息资讯、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坤儒投资成立于2014年12月11日，由深圳市太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是一家专门投资国内A股市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为主的投资公司，经过不断完善机构分类管理，稳步发展三级机构。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坤儒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尚未开展业务，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四）股权控制关系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坤儒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坤儒投资出现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坤儒投资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坤儒投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倪正东基本情况

（一）倪正东概况

姓名：倪正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4324261974042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诚品建筑小区

（二）发行对象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倪正东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
|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005.11.22-至今 | 法定代表人 |
|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09.4.30-至今 | 法定代表人 |
|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999.5.12-至今 | 法定代表人 |
|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2008.1-至今 | 董事 |
| 海南天涯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06.1-至今 | 董事 |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倪正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

| 任职单位 | 控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清科财务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10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北京清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87.5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 北京清科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64.40%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倪正东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倪正东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倪正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倪正东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七、曹国熊基本情况

（一）曹国熊概况

姓名：曹国熊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602197307041012＊＊＊＊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锦苑

（二）发行对象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曹国熊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
| 经纬（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2012.4-至今 | 管理合伙人 |
| 普华集团 | 2003.1-至今 | 董事长 |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曹国熊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表：

| 任职单位 | 控股情况 | 主营业务 |
|---|---|---|
| 经纬（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5%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 经纬创志（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78% |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曹国熊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曹国熊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曹国熊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曹国熊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八、谢世煌基本情况

（一）谢世煌概况

姓名：谢世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30325197007716＊＊＊＊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金色海岸住宅区

（二）发行对象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谢世煌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如下：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
|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 1999.9.9-至今 | 副总裁 |

（三）发行对象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谢世煌没有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处罚的说明

谢世煌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谢世煌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谢世煌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发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导致关联交易增加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谢世煌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一、大湖股份与西藏泓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

双方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1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9,852,216股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对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甲方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毕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金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定金。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义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返还。乙方支付上述定金后，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协议未生效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则甲方不予向乙方退还定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退还，乙方放弃要求双倍返回定金的权利。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完成认购股款支付义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如下：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乙方的其他专项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合伙企业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合伙企业认购资金募集全部到位；若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无法有效募集到位，将对甲方构成违约，本合伙企业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在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大湖股份与倪正东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倪正东

2、签订时间

双方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4,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3,940,887股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对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甲方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毕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金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定金。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义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返还。乙方支付上述定金后，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协议未生效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则甲方不予向乙方退还定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退还，乙方放弃要求双倍返回定金的权利。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完成认购股款支付义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如下：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者不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履行认购义务，除根据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定金罚则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作为其对甲方的赔偿，违约金数额为根据协议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总金额的10%。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九）乙方的其他专项声明、保证和承诺

本合伙企业已经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合伙企业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完全系自有资金并以本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独立投资行为，并自愿承担投资风险，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对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采用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本合伙企业与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备案前，本合伙企业认购资金募集全部到位；若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合伙企业本次认购资金无法有效募集到位，将对甲方构成违约，本合伙企业无条件承担违约责任；

在锁定期内，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七、大湖股份与曹国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曹国熊

2、签订时间

双方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4,926,108股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对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甲方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毕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金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定金。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义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返还。乙方支付上述定金后，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协议未生效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则甲方不予向乙方退还定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退还，乙方放弃要求双倍返回定金的权利。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完成认购股款支付义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如下：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者不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履行认购义务，除根据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定金罚则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作为其对甲方的赔偿，违约金数额为根据协议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总金额的10%。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八、大湖股份与谢世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1、协议主体

甲方：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谢世煌

2、签订时间

双方于2015年5月29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量

1、乙方本次认购价格为10.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乙方同意以人民币现金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认购金额”）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1,970,443股股票。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金额不变，认购价格将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按照乙方认购金额对认购数量做相应调整（认购数量=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三）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36个月，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不同规定，按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协议生效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认股款缴纳通知（下称“缴款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缴款通知的要求将股份认购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五）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双方同意，本次发行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为：甲方截至本次发行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毕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届时所持甲方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违金条款

双方同意并确认，协议经双方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交易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定金。协议生效且乙方已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履行完毕全部股份认购义务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返还。乙方支付上述定金后，如因乙方过错原因导致协议未生效或乙方单方面终止履行协议，则甲方不予向乙方退还定金。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未取得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审批或发行未成功的，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五（15）日内，甲方应将上述定金向乙方予以退还，乙方放弃要求双倍返回定金的权利。

双方同意并确认，自乙方完成认购股款支付义务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双方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甲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验资手续等）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关于甲方向乙方发行认购股份的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明示放弃并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乙方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

（3）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违约责任

协议项下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诉讼、索赔等费用、开支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就乙方的违约责任进行特别约定如下：如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或者不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复意见履行认购义务，除根据协议约定由乙方承担定金罚则外，乙方还应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作为其对甲方的赔偿，违约金数额为根据协议乙方本次交易中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总金额的10%。

尽管有上述约定，双方同意，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双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5,000.00万元，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水产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一）给面实施“大湖”品牌战略，提升水产主业竞争力的需要

我国处于消费结构升级的新阶段时期，居民消费信心和预期稳定向好，消费者选择能力不断提高，中高档水产品、生态食品消费市场规模将持续扩大，同时互联网营销及电子商务的发展极大拓展了居民消费模式，为中高端水产养殖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大湖股份作为国内最大的淡水养殖类上市公司，直接受益于国家农业产业化政策的支持及居民消费结构的升级。近年来，公司逐步开始实施“大湖”品牌的前期推广及营销网络体系建设，推进产业链向水产深加工和特种水产品等延伸，并积极探索电子商务营销模式。但前期受制于流动资金的压力，上述业务投入力度较小、推动进程较慢，未能大范围实施并带来规模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满足公司上述工作推广所需流动资金，实现公司水产主业的品牌提升和规模化扩张。

具体而言，公司未来几年水产主业的提升与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大湖”品牌的推广与营销拓展

多年来，由于国内对大宗淡水鱼消费观念比较原始，市场理念相对落后，市场缺乏对品牌淡水鱼类产品的消费感知，我国大宗淡水鱼未能